

沂水县人民政府龙家圈街道办事处文件

龙街办发〔2023〕9号

龙家圈街道办事处 关于公布2023年龙家圈街道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管理区、村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临沂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沂水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街道办事处决定，现将2023年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。

各承办部门要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

全过程记录。因工作需要，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应报党工委会议同意后调整。

附件：2023年龙家圈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

龙家圈街道办事处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龙家圈街道党工委龙家圈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龙家圈街道物业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社区管理与建设办